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6 年度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目錄

壹、 計畫目的 3
貳、 補助對象 3
參、 計畫說明 3
一、計畫期程 3
二、計畫類型 3
三、計畫經費 4
肆、 計畫申請與審查 5
一、申請方式 5
二、受理期間 5
三、應備文件 5
四、作業流程 6
五、審查重點 7
伍、 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 7
一、核定與簽約 7
二、經費撥款 7
三、經費編列與查核 8
四、受補助商圈組織配合事項 8
五、撤銷或廢止情形 9
陸、 諮詢專線 9

壹、計畫目的

為活絡全國商圈、促進均衡發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116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協助商圈發展地方特色，優化服務品質，強化商圈競爭力，並以行銷活動吸引消費人潮，帶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商圈，擴大內需促進經濟繁榮。

貳、補助對象

申請補助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114年1月1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二、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115)年12月10日(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

三、 115年1月1日至本(115)年11月11日(公告受理日)前，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參、計畫說明

一、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之次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

二、 計畫類型：

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每一商圈組織限提1案，各類型補助上限如下表。【若有同一個商圈範圍內兩個(含)以上之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本署得視提案內容調整補助上限】

類型	績優卓越型	成長推廣型	基礎扎根型
補助經費上限	120 萬元	50 萬元	20 萬元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及 現場/線上簡報審查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應具備申請條件	近三年（113 年至 115 年）曾獲本署卓越商圈獎	近一年曾獲本署商圈補助並如期完成結案	首次申請本補助、或曾獲本補助惟主動放棄、未如期完成經費核銷
補助項目	（一） 特色推廣：運用地方特色辦理商圈行銷活動，以具較高能見度高的實體活動為主，包含節慶活動、展售活動、市集及促銷活動等。 【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 80%，且禮贈品購買上限為 5 萬元】 （二） 跨域串聯：商圈進行資源整合並跨域發展在地特色，如具觀光導覽需求，跨商圈辦理特色遊程或舉辦踩線團，或與不同產業間異業結盟，串聯活動，以提升商圈品牌曝光並帶動消費人潮。 （三） 研討培訓：辦理研討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提升商圈人員競爭力有關之事項。		
績效指標 （備註 2.）	• 執行期間店家營業額成長 25% • 執行期間店家來客數成長 15% • 會員店家參與度比例須達 80% • 店家滿意度 90%	• 執行期間店家營業額成長 15% • 執行期間店家來客數成長 10% • 會員店家參與度比例須達 80% • 店家滿意度 80%	• 執行期間店家營業額成長 5% • 執行期間店家來客數成長 5% • 會員店家參與度比例須達 50%
備註	1. 商圈申請類型未符合應具備申請條件，將由執行單位調整至適合商圈可申請類型。 2. 績效指標僅規範達成比率，其中計算數據須包含：執行期間店家營業額、會員店家參與數及執行期間店家來客數、行銷活動辦理場次數及商圈穩定就業人數。		

三、 計畫經費：

（一）經費上限：績優卓越型為 120 萬元、成長推廣型為 50 萬元、基礎扎根型為 20 萬元整。

（二）若因立法院預算刪減(含總經費或計畫經費)、經費凍結或政策調整，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時，本署得視需要解除、終止計畫，或保留變更計畫之權利。

肆、計畫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方式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之網站，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署洽詢或上網(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查詢相關資料。

二、 受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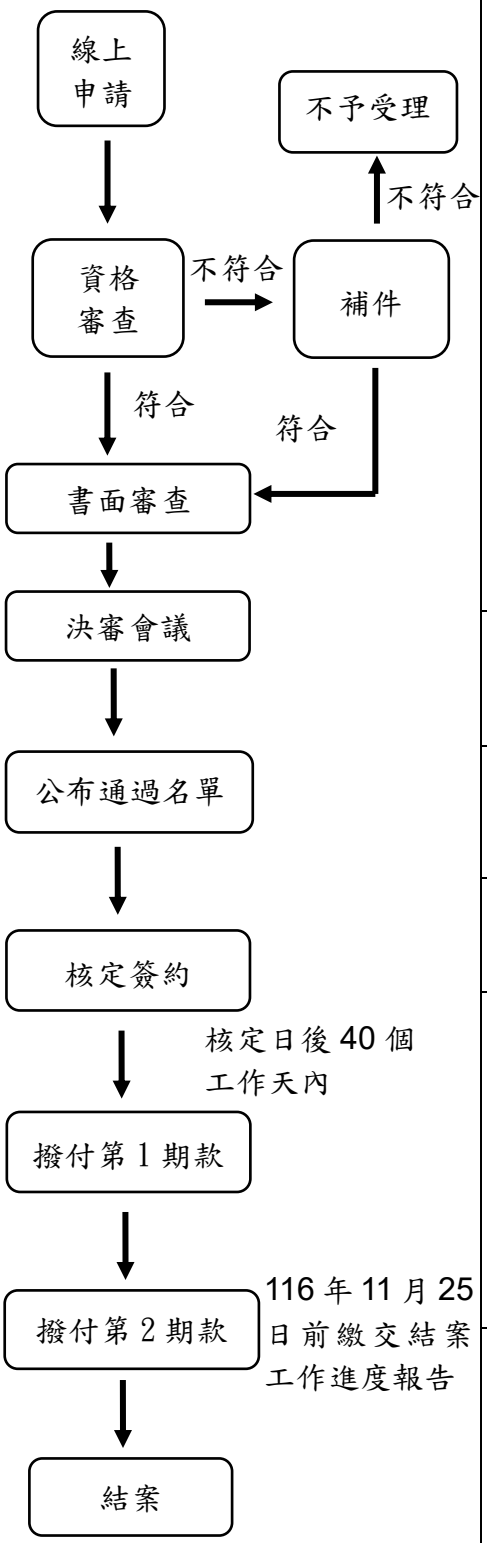
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17 時 30 分止，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截止日 17 時 30 分前完成線上填寫及相關文件上傳。(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三、 應備文件

資料說明	備註
1.提案申請表	計畫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須以 PDF 檔上傳至**計畫網站**，送出後，系統將以郵件通知。(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2.提案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基本資料 (2) 商圈簡介 (3) 執行內容 (4) 申請補助金額 (5) 預估帶動效益	
3.檢附以下資料 (1) 組織立案證明 (2) 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3) 組織會員名冊 (4)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需經主管機關備查)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本署就提案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其中**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於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提供者，不予受理；**檢附資料**於提案截止時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得要求提案商圈組織於 5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資料仍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四、 作業流程

流程	說明
	本計畫採線上方式申請。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將通知發送至商圈組織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 (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資格審查： 1. 本署收到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進行後續書面審查。 2. 計畫書及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應於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資料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書面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交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決審會議： 決議本次審查通過之提案。
	公布通過核定之商圈名單
	核定簽約： 簽訂合約後開始執行計畫。
	撥付原則： 1. 第 1 期款撥付 30%，核定日後 40 個工作天內，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 2. 第 2 期撥付 70%，116 年 11 月 25 日前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經費實支進度須達 100%) 及核銷單據清冊。

五、 審查重點

項次	審查項目	權重
1	**計畫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之可操作性與周延性。	40%
2	**商圈組織動員力及執行能力**：商圈向心力、**自主管理**及執行計畫整合周邊資源之能力。	30%
3	**商圈基礎條件及特色強度**：商圈所在地區基礎條件以及在地特色與獨特性。	20%
4	**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商圈獲得地方政府投入之資源內容(包括軟、硬體資源)及相關執行成果。	5%
5	**過往商圈實績：近三年商圈執行活動成果或配合辦理情形。**	5%

伍、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

一、 核定與簽約

商圈組織申請經核定後，將公告核定名單。受補助商圈組織須於核定日起 40 個工作天內，與執行單位完成簽約程序。

二、 經費撥款

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受補助商圈組織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

期數(日期)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檢附單據
第 1 期 (核定日後 40 個工作天內)	• 完成計畫書修正 • 完成簽約作業	30%	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
第 2 期 (116 年 11 月 25 日前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	• 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 100% • 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 100%	70%	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經費實支進度須達 100%)及核銷單據清冊。

※未於核定日起 4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

三、 經費編列與查核

（一）受補助商圈組織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僅限於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依最新規定辦理，本署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人事費、管理費、獎金、現金抵用券、優惠折價券等科目，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

（三）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抬頭、統編、品名、單價及數量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四）若商圈組織委託行銷公司執行活動，若金額超過 10 萬元，須提供報價單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等）以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15 日內所開立者為限，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始得認列。

（六）本署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商圈組織不得拒絕。受補助商圈組織對於前述查核有答復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署提出結案工作進度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四、 受補助商圈組織配合事項

（一）為落實補助經費執行，應配合於簽約、履約及結案階段接受管理考核。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商圈組織應填寫申請補助身分聲明書，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再請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行銷活動、政策推廣，以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

（四）辦理計畫內之行銷相關活動，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2. 活動須結合商圈店家辦理行銷推廣；若辦理水域相關活動，請於提案前評估整體安全性，並符合相關單位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

法。

（五）受補助團體於收到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申報所得稅，因本補助款所衍生之所得稅等相關稅捐應由受補助團體自行負擔。

（六）其他政策配合事項。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後續以公告方式補充。

五、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繳補助款：

（一）同一經費支出項目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二）提供不實之立案證明。

（三）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四）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五）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六）未經本署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七）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八）拒絕接受本署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署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九）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十）未依時限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本署同意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使用中國品牌之軟硬體產品或服務。

（十二） 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計畫執行。

（十三）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陸、諮詢專線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張小姐(02)2391-1368 分機 1678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格式

116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核定日之次日至 116 年 11 月 20 日止

申請商圈組織名稱：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本頁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加註頁碼。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法通過審議者，提案商圈組織不得異議。

四、表編號請於表格上方註明，並加上表說；圖編號請於圖下方註明，並加上圖說。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六、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灰底標示文字係補充說明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刪除灰底標示文字。

116 年度提案申請表－提案摘要表

116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申請類別：□績優卓越型□成長推廣型□基礎扎根型

一、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商圈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
	商圈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
	e-mail					
	計畫委託單位(若有委託單位，此欄必填)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
	計畫聯絡人		職稱		e-mail	
	商圈內店家數				商圈組織會員數	
	客源占比	國內客源(在地/外地)	(/)%		國外客源	()%
	商圈範圍	(請敘明商圈內街道)				

二、計畫概要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 特色推廣： ● 跨域串聯： ● 研討培訓：		
	申請補助金額 請勾選 （單位：元）	□ 績優卓越型 120 萬	□ 成長推廣型 50 萬	□ 基礎扎根型 20 萬
三、其他	應備文件	□ 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 組織立案證明 □ 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 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一編號) □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需經主管機關備查)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編號：

統一編號：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目的：**

三、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之次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

四、 **商圈簡介**

（一）商圈之主要區域範圍、店家屬性及主要客群

（二）特色介紹與未來發展方向

（三）組織運作情形：請舉例說明商圈組織自治及營運情形，包括：1.訂定商圈會員店家自律公約或店家守則等自治事項。2.過去3年內曾參與本部舉辦之活動、輔導計畫、店家募集、課程、觀摩、商圈設施維護或公安宣導等事項及其配合情形。3.配合本署大型活動之合作方式及具體作法等。

（四）地方政府過去一年及未來投入之相關資源：請分點敘述。

五、 **計畫執行方式(包含各分項時間、地點及具體內容)**

（一）計畫內容

□ 特色推廣(如展售活動、促銷活動、節慶活動)：

□ 跨域串聯(規劃商圈遊程、踩線團或異業合作)：

□ 研討培訓(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等課程培育)：

六、 **商圈動員情形、推動商圈在地永續經濟發展之執行能力及周邊鄰里活動參與度**

七、 **活動辦理實績：**近3年辦理商圈行銷活動實績。(範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具體繁榮事蹟、創造效益等。)

八、 組織人力配置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
1			
2			
3			
4			

■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九、 預期效益(自行增加)

1. 質化效益：(範例)

(1) 活動面：本計畫透過_____，有助於落實____目標，提升____之整體效能。

(2) 整體面：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得以強化____之專業能量，並建立可持續運作之模式，有助於促進____之社會連結，並強化____之永續發展，未來可持續精進將本次計畫之執行成果可作為未來____之參考基礎，具備長期推動與擴散之潛力。

2. 量化效益：(均需填寫)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現況值	目標值	成長率	備註
1	執行期間參與活動店家營業額註1	元	元	%	首次獲補助者免填現況值及成長率
2	會員店家參與數	家	家	%	同上
3	執行期間參與活動店家來客數	人	人	%	同上
4	行銷活動辦理	場	場		
5	商圈穩定就業註2	人	人		以參與店家數之持續僱用人數計算

■ 註1：執行期間參與活動店家營業額需以去年執行期間參與店家營業額做基礎比較；首次獲補助者免填現況值及成長率。

■ 註2：穩定就業意指因本計畫執行，使店家能持續僱用既有員工之人數。

十、 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範例)

項次	完成日期(月/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執行進度(%)	累計進度(%)
1	116/1	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及照片	5%	5%
2	116/2	特色行銷活動	辦理行銷活動1場次	50%	55%
3	116/6	跨域串聯	相關成果	40%	95%
5	116/10	計畫結案	成果報告	5%	100%

- 註：以下為必備之查核文件項目
 - 會議紀錄，如：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等（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 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 推廣活動舉辦紀錄（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料等）。

十一、 經費編列(範例)

單位：元

項次	科目別	單價	數量	總和	經費占比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基礎）
1	特色推廣(如展售活動、優惠促銷活動、節慶活動、主題競賽)	400,000	1	400,000	80%	設計輸出費 80,000 臨時人力 30,000 贈品 50,000 設備租賃 130,000 表演團體 50,000 平面拍攝 20,000 動態拍攝 35,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5,000
2	跨域串聯	50,000	1	50,000	10%	異業合作 10,000 遊程踩線體驗 40,000
3	研討培訓	50,000	1	50,000	10%	工作坊辦理 50,000
合計				500,000	100%	

- 本經費預算表請遵循本申請須知「伍、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三、經費編列與查核」編列，不符規定者，將予以剔除。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 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十二、 經費分攤表

項目	經費來源、金額			說　　明
	補助款	其他單位	合　　計	
依工作項目分項				
合　計				

■ 如有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始須填列本分攤表。

■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附件二、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業務費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費用。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委託費 (1)委託設計費 (2)委託勞務費	1. 委託設計費:委託外部單位設計所需之費用。 2. 委託勞務費:委託外部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採購) 3. 委託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1. 委託勞務正式契約書。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
	臨時聘用人力	臨時聘用人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工資時薪。	1. 薪資清冊(包含日期、時間)。 2. 勞保清冊。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1. 原始憑證。 2. 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三、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如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捐)助款：

一、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辦理。

二、本單位對補(捐)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單位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

三、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捐)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四、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重複、超出所須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繳回貴署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請逐一填列)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此　　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書人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基金)補(捐)助款者(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

2.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請務必填寫

申請補助身分聲明書

〔機關團體使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機關團體印信蓋印處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辦人：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圈組織名稱）＿＿＿＿＿＿＿＿（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核定補助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執行內容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計畫所有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及轉授權之權利，絕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訴訟費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並得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享有上述權利。

三、其他與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辦理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行動支付店家清冊

申請單位：（　商　圈　組　織　全　街　）

商圈內店家數：＿＿＿＿＿＿＿＿商圈會員店家數：＿＿＿＿＿＿＿＿

序號	商圈店家名稱	行動支付項目 （例如:Line PAY、Apple PAY、Taiwan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全支付等）
1		
2		
3		
4		
5		
6		